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733.3—1997

1998年5月1日实施
984339

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动角向磨光机检验规程

**Export hand-held electric tool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angle electric grinders**

1997-12-22发布

1998-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1.1—1993 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

多年来,出口电动角向磨光机检验主要是依据 GB 3883. 3—91《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GB 7442—94《电动角向磨光机》标准,由于上述标准中未对抽样方案、合格判定等作出详尽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以满足出口检验的需要。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嵇晓成、姜琦。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动角向磨光机检验规程

SN/T 0733.3—1997

Export hand-held electric tool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angle electric grinder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中电动角向磨光机的抽样、检验及合格判定。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环境条件下使用的电动角向磨光机的出口检验。

本标准不适用于电子调速的电动角向磨光机和电池式的磨光机。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3883.1—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

GB 3883.3—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

GB 4343—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

GB 7442—94 电动角向磨光机

JB/T 2571—94 电动工具产品包装技术条件

JB/T 3715—93 镊形砂轮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检验批 为实施抽样检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4 抽样

4.1 抽样方案

4.1.1 采用 GB 2828 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其不合格分类、检查水平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及不合格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检查水平
1	包装	整洁、清晰、干燥牢固,无破损,符合 JB/T 2571 规定	手感、目测	C S-4
	附件	齐全完好		
2	标志	a) 铭牌、型号数据齐全正确,牢固地置于壳体上不卷曲; b) 旋转方向及开关标志正确、清晰、耐久	目测	C S-4
3	外观	a) 清洁,无明显缺损,涂层无起皮脱漆,金属非油漆件经防腐处理无生锈现象; b) 塑料件表面无裂纹,无起皮起泡,无明显色差、划痕、银丝纹凹痕; c) 外壳零件之间错位不大于1mm; d) 电缆线绝缘层不得有破损,规格尺寸及插头符合相应要求; e) 减速箱无漏油	手感、目测	C S-4
4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电平 ¹⁾	按 GB 4343 规定	按 GB 4343 规定	A —
5	防护罩	按 GB 7442—94 中 4.2.3 规定	目测	B S-4
6	运转	平稳和谐,不得有异常	感官	C S-4
7	空载转速	符合 GB 7442—94 中 4.2.2 规定	在额定电压下测量其额定空载转速;根据需要将电压调整至 1.1 倍的额定电压后,测量其最高空载转速	B S-4
8	换向火花	稳定运行后火花不大于 GB 7442 中规定的 2 级	在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时,观察电刷下的火花	B S-4
9	输入功率或电流	符合工厂出厂技术条件	空载运行 15min 后仪表测量	B S-4
10	介电强度	无击穿和表面闪络现象	磨光机脱离电源,其电源开关置于“接通”状态,在磨光机电源插头的触脚与磨光机的金属壳体之间施加交流 3 750V 试验电压,历时 3s	A S-4
11	耐久性 ²⁾	按 GB 3883.1—91 中 16.1 规定	按 GB 3883.1—91 中 16.2 规定	A —
12	装配检查	零部件齐全到位,布线合理,紧固件无松动,机体内部无相擦、露铜	感官	B S-4
13	电源开关	按 GB 3883.1—91 中 22.2 规定	按 GB 3883.1—91 中 22.2 规定	B S-1
14	砂轮	安全工作线速度符合 GB 7442—94 中 4.2.2 规定	砂轮片的线速度检查按 JB/T 3715 规定	A S-1

1)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电平测量仅在销往国或地区有要求时列为检验项目。

2) 耐久性试验为抽批检验项目,每次 3 台。

4.1.2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电平的测量采用 GB 4343 规定的非中心 t 分布为依据的计量抽样, 抽取 3 个样品。

4.1.3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规定见表 2。

表 2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表

不合格分类	A 类不合格	B 类不合格	C 类不合格
合格质量水平 AQL 值	不允许	2.5	6.5

4.1.4 抽样

样本应在检验批中随机开箱抽取, 开箱数量按 GB 2828 特殊检查水平 S-4 确定。抽样时应先抽取较大样本, 较小样本应在已抽样本中抽取。

4.1.5 抽样的严格转换程度按 GB 2828 规定。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型式检验为周期检验, 交收检验为逐批抽样检验。

5.2 检验项目

5.2.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的试验项目按 GB 7442—94 中 6.2 规定。正常情况下, 有效期为一年。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批出口或一年以上未出口后再次出口;
- b) 主要工艺、结构、材料、配套件变更;
- c) 质量不稳定, 交收检验时发现异常或国外用户反应强烈。

5.2.2 交收检验

交收检验项目见表 1。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检验中如发现有 A 类不合格品, 则判定该批不合格。如 B 类和 C 类不合格品数分别小于或等于相应的合格判定数 A_c , 则判定该批合格; 否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6 不合格的处置

6.1 合格批, 应把检验样品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用合格品替换后方可出口。

6.2 不合格批, 经返工整理, 除去或修复不合格品后可再申请检验一次, 提交时应附有工厂返工整理记录。检验时可在不合格类的检验项目范围内进行。

7 检验有效期

在正常的储运条件下, 其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SN/T 0733.3—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

行 业 标 准

出口手持式电动工具
电动角向磨光机检验规程

SN/T 0733.3—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7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2117 定价 6.00 元



SN/T 0733.3-1997